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自2017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13.51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9日的应收债权91.18亿元。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金额）为104.69亿元。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